

文藻外語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15706 號函核備

民國 96 年 0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講座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講座教授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同等級之國際學者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或同等級之國際學者。
- 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- 四、曾獲國科會「傑出研究獎」三次以上者。
- 五、具國際學術或專業領域崇高地位者。
- 六、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方式如下：

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，直接由校長聘任，副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二、符合第二條第四、五、六款：

（一）由教學單位推薦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（二）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副校長或校長推薦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四條 講座教授聘期一至三年，期滿後評估其工作成果與後續計畫得續聘之。

第五條 講座教授除待遇比照本校專任教授敘薪外，每月得另致送講座研究費，額度以四萬元為原則，或由人事單位專案簽請校長、董事長核定。

第六條 講座教授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，並指導或主持一項研究計畫。聘任期間如有著作，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第七條 講座教授來自國外者，由本校提供本校學人宿舍及其本人來回機票，每學年以兩次為限，如中途解職或離職，本校不再負擔其旅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